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带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4 亿元，同比增长 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 亿元，同比增长 28.58%，全年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5 亿元，同比增长 10.5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0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9%，基本每股收益为 1.69 元。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0 个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12、《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9、《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1个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5个议案：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09月08日	审议通过以下2个议案： 1、《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09月15日	审议通过以下2个议案：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2个议案：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通过以下2个议案： 1、《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4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

东会 3 次，股东会出席人、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两次利润分配的派发工作，共派发现金股利约 2.13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各项担保严格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及银行授信申请计划执行，未出现担保授信超过计划的情况。

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0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组织完成修订、新建或废止，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文件。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

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做好审计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

2.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深入分析，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战略升级及未来发展规划建言献策

策，保障了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参与并审核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四）独立董事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99个公告（4个定期报告、95个临时公告），共计153份挂网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信息披露考核中连续六年荣获“A”。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热情接待每一位投资者的来访调研、耐心接听每一通投资者的咨询电话、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认真且及时地回答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指派专人对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日常跟踪监测。2025年除举办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外，还积极参加了“浙江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举办电话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行业策略会等。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调研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决策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2026年公司经营计划

（一）海外电厂高质量拓展

公司将持续深耕东南亚、南亚、中亚等“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稳步推进储备项目转化，聚焦优势国别推动重点项目落地，确保海外项目在技术标准、运营效率、环保排放等方面达到一流水平。将国内的精细化运营能力复制到海外，提升海外项目的“中国标准”影响力，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实现海外收入占比的显著提升。

（二）国内电厂精细化运营

公司着力加快电厂智慧化升级，部署智能感知与控制设备，应用先进焚烧优化算法，实现焚烧炉的稳定高效运行和环保排放的精准控制，提升电厂运行效率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分批实施烟气净化系统升级，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分类管控机制，压实回款责任，加快资金回笼，全面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益。依托现有焚烧主业，深度挖掘垃圾焚烧的协同处置价值，重点布局炉渣资源化、飞灰无害化及资源化、沼气高值化利用等技术方向，实现对废弃物的

“全量资源化”。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在余热供暖、供蒸汽等成熟模式基础上，拓展向周边区域提供冷热联供、工业气体等能源服务。

（三）绿色能源与算力协同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加速落地，全球算力需求呈现指数级爆发，与此同时，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算电协同”正式纳入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明确提出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扩大绿电应用。AI的尽头是能源，随着算电协同先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绿色新基建大潮已然拉开大幕。这一系列顶层设计为绿色电力行业打开了巨大的需求空间。

公司计划以湖州零碳智算中心为起点，拓展绿色电力与数据智算中心的协同模式，依托稳定基载电源优势，对接区域内高载能数字基础设施，开展绿电直供、绿证定向交易及余热冷却综合利用，形成“固废处理+新能源+算力服务”的三位一体产业新生态，并将算电协同模式应用到国内国外电厂项目，再造一个更具时代竞争力的“旺能环境”。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